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金鎮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282
電子信箱：edub4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永字第1100375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運動操場如為PU跑道，跑道之落葉應儘量避免用竹掃帚清理，以免將PU顆粒掃除，造成跑道損壞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永續校園科

